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17年5月19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6个月以内（含）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曹治年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根据上述决议，为提升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和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分别为2171174302、019112010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一）“蕴通财富·日增利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60天”（产品代码2171174302）。
-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 3、理财产品期限：2017年10月16日—2017年12月15日。

4、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5、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6、预期年化收益率：3.50%

7、理财收益计算公式：理财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投资期限/365。

8、投资风险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

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9、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吴岩

注册地址：南阳市中州路25号

通讯地址：南阳市中州路25号

联系方式：0377-63322612

10、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产品代码0191120108）。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理财产品期限：本理财产品无名义存续期限(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 4、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5、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6、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为单位累计其存续天数，客户赎回时，按照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和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客户理财收益。

存续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小于7天	1.80%
7天（含）-14天	2.50%
14天（含）-30天	2.85%
30天（含）-90天	3.00%
90天（含）以上	3.15%

7、投资收益：已确认赎回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投资期限）/365。

8、投资风险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周期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本理财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6) 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预期收益，理财收益甚至可能为零，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实际现金资产向客户进行分配，分配按先应得理财本金后应得理财收益的顺序进行。产品到期时，如实际现金资产不足分配客户理财本金的，银行保证向客户支付理财本金，理财收益为零；产品到期时，如实际现金资产分配客户理财本金后有剩余的，以剩余资金为限分配理财收益。理财产品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追偿所得的全部资金将在扣除银行垫付给客户的理财本金（如有）及相关费用后，将剩余部分资金继续向客户进行分配。

9、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吴岩

注册地址：南阳市中州路25号

通讯地址：南阳市中州路25号

联系方式：0377-63322612

10、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

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为B160C0184，该产品已赎回2,000万。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0191120108，该产品已赎回500万。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0191120108，该产品已赎回6,000万。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2171172483，该产品已赎回。

（五）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63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2171173252，该产品已赎回。

（六）公司全资子公司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和3,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购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该产品未赎回。

五、备查文件

-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5、《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